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市旗有关政策决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旗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示范区管理办法。

2. 负责制定示范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权限负责示范区财政运行管理；协调示范区税收收入的收缴、划转、清算等业务。

4. 按照权限，负责示范区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等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在示范区范围内行使旗级规划管理审批、项目核准备案、土地管理、招投标、环保管理、林业行政审批、水务管理等权限。

5. 负责示范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投资洽谈、咨询和协调服务，组织和监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

6. 负责示范区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7.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设在示范区内的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协调企业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解决示范区建设管理中的矛盾和争议，处理示范区有关涉外事务。

8. 负责示范区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

共分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 个科级建制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38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1 万元，增长 11.4 %，增加主要是由于由于园区有新落地企业。

支出预算 338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1 万元，增长 11.4 %，增加主要是由于由于园区招商方面的费用增加，规划玻纤产业基地等投资。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38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1.02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338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4.79 万元，占比 64.32%；项目支出 1206.23 万元，占比 35.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费、园林维

护养护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81.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9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2.86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招商引资费、项目前期费、会议费、咨询费、宣传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支出。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56.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1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2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0.4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0.49 %。增加主要是由于园区管辖范围比较大安监环保增加业务量。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7.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2.86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安排消防经费，园林、道路、路灯的维护，污水处理厂专用材料的安排等。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

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8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98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81.2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堡雄

联系电话：0477-6887079

第六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